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29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緁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珮緁

上列聲請人與林張逢根即長友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經查，長友工程行為獨資商號，故請更正相對人為「林張逢根即長友工程行」，並請提出長友工程行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林張逢根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三、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超過新台幣237,8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